

附表五：適用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金管會保險局（保險事業適用）（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 及統一編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 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機構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 總數及每單位海外 存託憑證表彰原有 價證券之數額		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所在地 之國稅稽徵機關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 憑證表彰有價證券 之種類、數額及其 占實收股本比率		主辦承銷機構	
		預定發行地點 及交易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 彰有價證券之提供 人及股數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 (五)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七)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原股東持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參與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存託憑證之評估報告。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三)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二十)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地 址： 代表人： 申報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